

鄂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森防指成员单位：

“五一”假期临近，随着全市复工复产有序推进，民俗用火、农事用火、进山踏青、旅游人员增多，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森林防灭火形势依然严峻。对此，各地各部门要继续保持高度警惕，克服麻痹思想，始终紧绷森林防火“这根弦”不放松，切实将森林防灭火工作抓紧抓细抓实，现就近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用火管理。四月以来，我市因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用火增多，部分地方由于疫木焚烧监管不严，导致火险火警不断，并造成不良影响，由此充分暴露出我市部分地方存在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不力、现场管控措施不严等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做到疫木除治用火安全，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用火管理的紧急通知》（鄂州自然资规办文〔2020〕13号）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用火审批报备制度，严格落实“五必须”、“五不烧”疫木除治焚烧规范，加强组织领

导、严格火源管控、严明焚烧纪律、做好应急保障，坚决杜绝火情火灾事故发生。

二、持续推进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根据省森防办《关于应对春夏季重特大森林火灾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业生产用火、输配电线路致火、野外吸烟、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玩火等行为加强监管和治理。在防火期内，严禁一切火源上山、严禁林区范围内一切室外用火，严禁野外焚烧秸秆，严禁野外和林区室外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驾乘人员向车外乱扔烟头，严禁进入景区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切实加强火源管控力度，自觉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火有人扑、责有人担。国有林场要合理布局瞭望塔（所、哨），实时监测火情，一旦发生火情，要立即口头报告，迅速组织人员扑救。发生敏感及较大火灾，要在最短时间内报市森防办。

三、抓紧做好春夏季重特大森林火灾工作准备。各地各部门要深入会商研判今年春夏季森林火险形势，围绕本地区容易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最大风险的重点部位、时间节点开展巡查管护，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治理。更要立足于应对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能力，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级应急预案，细化火灾扑救分级响应措施，时刻做好应急准备，对重点部位、敏感地区、重点防火单位等重要目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实战演练，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在继续深化“六个包保”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确保森林防火措施落地见效不留死角，确保森林火情“打早、打小、打了”，全力保护森林生态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本地森林防火形势，进一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5月15日前向我办报送阶段工作总结。“五一”期间，市森防办将不定期对各地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鄂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